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芯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99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0.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21,500,0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76,311,750.00 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5,188,25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到账，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90034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另外，公司与子公司成都微

芯药业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发支行、招商银行府城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4,518.82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中心和区域总部项目	30,000	18,000	16,609.83
2	创新药生产基地项目	37,000	10,000	8,872.48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	10,000	6,721.44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9,350	9,350	9,351.41
5	创新药研发项目	17,259	17,000	4,434.56
6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	16,000	16,278.14
	合计	119,624	80,350	62,267.85
7	超募资金		14,168.82	4,250.00

（四）本次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具体情况

公司为了加快创新药的研发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变更和调整，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将子项目“西达本胺针对 HIV 感染者功能性治愈的 II 期临床试验（HIV）”和“西奥罗尼联合西达本胺 II 期临床试验（肝癌）”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至子项目“西达本胺扩大适应症（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由此导致“西达本胺扩大适应症（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的投资金额由 2,420.00 万元增加至 6,452.00 万元；

2、将子项目“西奥罗尼单药 II 期临床试验（卵巢癌、肝癌、小细胞肺癌和非霍奇金淋巴瘤）”的剩余募集资金 4,987.00 万元全部变更至新增的子项目“西奥罗尼 III 期临床试验（联合化疗治疗卵巢癌，单药治疗小细胞肺癌）”。

经过子项目变更和金额调整后的“创新药研发项目”具体情况比较如下：

变更及调整前的创新药研发项目			变更及调整后的创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适应症	调整前投资金额(万元)	研发项目	适应症	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
西格列他钠联合二甲双胍 III 期临床试验	2 型糖尿病	4,440.00	西格列他钠联合二甲双胍 III 期临床试验	2 型糖尿病	4,440.00
西格列他钠探索性临床试验	非酒精性脂肪肝	760.00	西格列他钠探索性临床试验	非酒精性脂肪肝	760.00
西达本胺扩大适应症	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2,420.00	西达本胺扩大适应症	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	6,452.00
西达本胺针对 HIV 感染者功能性治愈的 II 期临床试验	HIV	2,059.00	西达本胺针对 HIV 感染者功能性治愈的 II 期临床试验	HIV	-
西奥罗尼单药 II 期临床试验	卵巢癌、肝癌、小细胞肺癌和非霍奇金淋巴瘤	5,607.00	西奥罗尼单药 II 期临床试验	卵巢癌、肝癌、小细胞肺癌和非霍奇金淋巴瘤	620.00
西奥罗尼联合西达本胺 II 期临床试验	肝癌	1,973.00	西奥罗尼联合西达本胺 II 期临床试验	肝癌	-
			西奥罗尼 III 期临床试验	联合化疗治疗卵巢癌, 单药治疗小细胞肺癌	4,987.00
合计		17,259.00	合计		17,259.00

二、对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具体原因

(一) 增加“西达本胺扩大适应症(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的投资金额的原因

“西达本胺扩大适应症(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原计划投资金额 2,420.00 万元, 因 2020 年度公司在研产品研发进展较快, 西达本胺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于 2020 年 5 月正式入组首例病人, 三期临床试验正在顺利推进中。西达本胺 HIV 感染者功能性治愈的 II 期临床试验项目尚由国内的研究者发起并正在推进, 尚未进入临床试验阶段; 西奥罗尼联合西达本胺治疗肝癌的 II 期临床试验方案正在进行重新规划, 拟暂不与西达本胺进行联合应用, 因此, 公司为了加快该项

目的研发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决定将子项目“西达本胺针对 HIV 感染者功能性治愈的 II 期临床试验（HIV）”和“西奥罗尼联合西达本胺 II 期临床试验（肝癌）”的募集资金全部变更至子项目“西达本胺扩大适应症（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以加速推进西达本胺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的三期临床试验进展，相应的“西达本胺扩大适应症（弥漫性大 B 细胞淋巴瘤）”的投资金额由 2,420.00 万元增加至 6,452.00 万元。“西达本胺针对 HIV 感染者功能性治愈的 II 期临床试验（HIV）”和“西奥罗尼联合西达本胺 II 期临床试验（肝癌）”将视后续临床试验规划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二）新增“西奥罗尼 III 期临床试验（联合化疗治疗卵巢癌，单药治疗小细胞肺癌）的具体原因

子项目“西奥罗尼单药 II 期临床试验（卵巢癌、肝癌、小细胞肺癌和非霍奇金淋巴瘤）”原计划投资金额 5,607.00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西奥罗尼的卵巢癌、肝癌、小细胞肺癌和非霍奇金淋巴瘤二期临床试验已完成，其中小细胞肺癌、卵巢癌二期结果超出预期，研发投入也较预期为低；同时，小细胞肺癌三期临床试验已获准许开展，卵巢癌三期临床试验已获受理，预计近期将获得正式的三期临床试验批件。西奥罗尼小细胞肺癌和卵巢癌两项三期试验的同时开展，预计投入金额更大，故将原拟投入二期试验的投资金额改为投入三期临床试验。为了进一步加快研发进度，为患者提供满足临床急需的创新药，公司决定将子项目“西奥罗尼单药 II 期临床试验（卵巢癌、肝癌、小细胞肺癌和非霍奇金淋巴瘤）”的剩余募集资金 4,987.00 万元全部变更至新增的子项目“西奥罗尼 III 期临床试验（联合化疗治疗卵巢癌，单药治疗小细胞肺癌）”。西奥罗尼单药 II 期临床试验（肝癌、非霍奇金淋巴瘤等）将视后续临床试验规划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创新药研发项目”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进行变更和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最新研发进展的客观情况，根据研发项目进度及时进行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研发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研发项目之间的资源配置，加快推进研发项目进度，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项目”中的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及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创新药研发项目”的投资总金额保持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创新药研发项目”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进行变更和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最新研发进展的客观情况，根据研发项目进度及时进行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研发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研发项目之间的资源配置，加快推进研发项目进度。同时，本次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进行变更并对其投资金额进行调整。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创新药研发项目”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进行变更和金额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创新药研发项目”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进行变更和金额调整，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研发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研发项目之间的资源配置，加快推进研发项目进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部分临床试验项目及其投资金额。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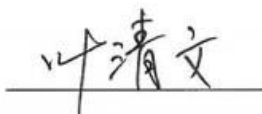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创新药研发项目”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进行变更和金额调整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对“创新药研发项目”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进行变更和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最新研发进展的客观情况，根据研发项目进度及时进行的调整，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研发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研发项目之间的资源配置，加快推进研发项目进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创新药研发项目”部分临床试验子项目进行变更和金额调整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叶清文


濮宋涛



2021年 } 月 } 日